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胡伯安  
電話：02-7736-5569  
Email：pureheart11001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法(二)字第105010825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所得稅法第17條之4(修正對照表)、所得稅法第17條之4(修正條文)、原函(1050108251\_Attach1.pdf、1050108251\_Attach2.pdf、105010825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7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17條之4，  
行政院定自105年8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5年8月1日院臺財字第105003284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行政院函及所得稅法第17條之4修正條文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電 2016-08-04 11:42:17 文 章 交 換

國立高雄大學 1050804



\*1050012208\*